

峨山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峨山彝族自治县 2020 年政府债务 限额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峨人发〔2020〕31 号

（2020 年 12 月 9 日峨山彝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峨山彝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县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董亭纤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峨山彝族自治县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对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根据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峨山彝族自治县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会议认为，由于各种政策和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全县财政预算执行发生了一些变化，需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预算进行调整，同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35,500 万元、调减 3,83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180,600 万元、调增 4,1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62,191 万元、调减 10,6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86,360 万元、调增

8,56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48,254 万元、调减 6,96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52,828 万元、调减 40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0 万元、调减 5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 1 万元、调减 49 万元。根据市人民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批准我县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3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0.1 亿元。

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认真加以落实。

附件：关于峨山彝族自治县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峨山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关于峨山彝族自治县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峨山彝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丁光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相关规定，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 2020 年峨山县政府债务限额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11 月 25 日，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对债务限额及预算调整方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玉溪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下达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玉财债〔2020〕37 号），核定我县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3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内债 16.59 亿

元、一般债务外债 0.01 亿元，专项债务 20.1 亿元），比 2019 年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27.8 亿元增加 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减少 2.1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增加 11.02 亿元。

二、预算调整主要内容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 39,330 万元调整为 35,500 万元，调减 3,83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从 59,820 万元调整为 85,674 万元，调增 25,85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从 29,370 万元调整为 21,875 万元，调减 7,495 万元；调入资金从 50,600 万元调整为 40,078 万元，调减 10,522 万元。调整后，可用财力增加 4,158 万元。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 176,442 万元调整为 180,600 万元，调增 4,158 万元。追加预算调增 34,828 万元，其中：土地收储资金 12,717 万元、县城水电路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资金 1,391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1,101 万元、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963 万元、高端特色烟叶开发补贴资金 840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资金 834 万元、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746 万元、成工业投资开发公司贷款本息 587 万元、棚户区改造资金 567 万元、天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改建资金 460 万元；调减预算支出 30,670 万元，其中：规范性奖励绩效 8,295 万元、产业发展专项引导基金 3,82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481

万元、预备费 1,555 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22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从 72,795 万元调整为 62,191 万元,调减 10,60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从 1,930 万元调整为 7,315 万元,调增 5,38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从 8,820 万元调整为 8,932 万元,调增 110 万元;调出资金从 50,600 万元调整为 40,078 万元,调减 10,5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从 77,798 万元调整为 86,360 万元,调增 8,562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从 55,220 万元调整为 48,254 万元,调减 6,96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从 53,232 万元调整为 52,828 万元,调减 404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从 50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调减 5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从 50 万元调整为 1 万元,调减 49 万元。

三、审查建议和意见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县人民政府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紧紧围绕县委重点工作,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主动实施预算压减,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妥善安排使用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专项债券资金,将预算调整资金主要用于公共卫生领域、脱贫攻坚、

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引导、棚户区及老旧小区改造、土地储备等项目，符合我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最美峨山建设、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需要，符合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需
要。预算调整方案总体是可行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同意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债务限额及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预算调整方案 and 市人民政府核定的我县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及政府债务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如下意见：

（一）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切实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依法征收税收收入。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各项财政扶持政策，积极应对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六稳”“六保”、疫情防控、卫生教育、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的资金需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二）切实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各项举措，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必要非急需项目支出，严把支出预算关口，统筹盘活存量资金，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缓解财政支出压力。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调度方面的优先顺序，兜实兜牢“三保”底线。强化财政资金安全管理，严格规范资金

支付和清算，防范财政资金兑付风险。管好用好中央新增直达资金，建立资金直达单位、直接惠企利民机制，细化资金分配流程，抓好使用管理跟踪监督。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硬化预算约束，确保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预算和预算调整方案执行到位。

（三）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控。严格按照政府债券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项目实施，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加强对政府债务负担和财政可持续性的分析研判。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加强预算与规划、项目的衔接，科学合理分配和使用债券资金，加快债券资金拨付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债务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风险监控机制，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坚决杜绝违规举债。对隐性债务实施常态化监控，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严格落实政府债券到期偿还责任。加强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抗疫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债务资金要坚持专款专用原则，确保规范、有效使用。

（四）重视国有资本预算管理。摸清底数，努力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准确性。积极对接相关单位，对国有企业经营范围、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摸底与分析，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准确性。关注国有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监督企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落实监管措施，着力提高国有资本运作效率，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与经营效益。以问题为导向，及时解决问题，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更具适应性，提

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满足国有企业改革、经济社会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